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5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蔡晓玉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伯耿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ST鑫富	
A股代码	00201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群林	吴卡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电话	0571-63807806	0571-63759205
传真	0571-63759225	0571-63759225
电子信箱	zhouql@xinfupharm.com	anna@xinfuphar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9,822,923.57	1,166,251,033.47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8,112,183.37	466,520,681.53	6.77%
股本(股)	220,420,000	220,42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12	6.6%
资产负债率(%)	52.73%	59.74%	减少了7.01个百分点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1,638,459.27	234,821,588.1	36.97%
营业利润(元)	11,305,422.81	-19,179,094.01	158.95%
利润总额(元)	28,619,338.75	-18,266,785.86	2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05,397.48	-15,868,090.35	2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9,059.95	-16,791,382.4	6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2.31%	增加了8.16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44%	增加了1.11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6,518.99	-16,609,221.38	14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8	1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①)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97%,主要是报告期主导产品泛酸钙销量和价格均有所上升,新产品PVB和EVA销售增加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9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毛利增加,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公司")股权确认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③)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256.67%、277.75%、285.71%和62.5%,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使毛利总额增加、确认了转让太湖源土地溢价收入和转让易辰孚特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④)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149.95%、150%,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14.82%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幅3.85%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00,680.27	主要是公司确认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及确认转让易辰孚特公司2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4,099.52	其中5,233,999.36元为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收到的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拨付的用于活性炭项目厂区基础设施及外网工程的扶持奖励资金,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确认了当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79,148.8	全部为收到太湖源镇政府土地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扣除税费后的净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14.8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4,624,457.43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5,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23.56%	51,934,896	0		
林关羽	其他	9.92%	21,867,868	16,400,901		
吴彩莲	其他	3.35%	7,385,183	0		
陈世辉	其他	1.96%	4,316,758	0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0.99%	2,190,924	0		
王菊林	其他	0.48%	1,060,000	0		
邢文广	其他	0.37%	809,300	0		
黄丹心	其他	0.37%	808,281	0		
王新胜	其他	0.36%	802,400	0		
朱海玉	其他	0.32%	708,5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934,896	A股	51,934,896			
吴彩莲	7,385,183	A股	7,385,183			
林关羽	5,466,967	A股	5,466,967			
陈世辉	4,316,758	A股	4,316,758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90,924	A股	2,190,924			
王菊林	1,060,000	A股	1,060,000			
邢文广	809,300	A股	809,300			
黄丹心	808,281	A股	808,281			
王新胜	802,400	A股	802,400			
朱海玉	708,500	A股	70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过鑫富	董事长	0	0	0	0	0	0	无
林关羽	总经理;董事	21,867,868	0	0	21,867,868	16,400,901	0	无
殷杭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946	0	0	600,946	450,709	0	无
白彦兵	董事	0	0	0	0	0	0	无
蔡晓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
李伯耿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
徐青	监事	0	0	0	0	0	0	无
王静静	监事	0	0	0	0	0	0	无
郑世明	监事	0	0	0	0	0	0	无
徐加广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无
张连春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无
周群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无
刘金华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无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细化工	229,183,285.78	172,043,504.56	24.93%	13.98%	15.61%	减少了1.05个百分点
高分子材料	48,220,536.04	39,825,470.95	17.41%	108.81%	70.82%	增加了18.37个百分点
其他	840,799.88	1,898,837.06	-125.83%	-84.15%	-77.85%	减少了64.22个百分点
合计	278,244,621.70	213,767,812.57	23.17%	21.26%	18.30%	增加了1.9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D-泛酸钙	169,487,135.98	127,225,709.45	24.93%	18.07%	21.14%	减少了1.91个百分点
D-泛醇	50,931,209.13	36,933,710.50	27.48%	1.54%	-4.97%	增加了4.96个百分点
PBS系列	13,857,734.66	12,534,529.70	9.55%	-20.39%	-30.46%	增加了13.11个百分点
其他	43,968,541.93	37,073,862.92	15.68%	139.6%	97.33%	增加了18.06个百分点
合计	278,244,621.7	213,767,812.57	23.17%	21.26%	18.30%	增加了1.92个百分点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的毛利率减少64.22个百分点,主要是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活性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12,312,735.01	61.04%
国外	165,931,886.69	3.89%
合计	278,244,621.70	21.26%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861.93万元,同比增加256.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0.54万元,同比增加277.75%,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97%。主要是报告期主导产品泛酸钙销量和价格均有所上升,新产品PVB和EVA销售增加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0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原材料转让的成本偏高且占销售比重较大所致。

③)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69%。主要是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提高,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④)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45.49%。主要是报告期满洲里公司股权转让时,产成品等存货成本高于售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⑤)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13.72%,主要是报告期将实际收到的易辰孚特公司股权转让款高于成本账面价值部分确认了收益所致。

⑥)报告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9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毛利绝对额增加,易辰孚特公司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⑦)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96.58%,主要是报告期转让太湖源土地溢价收入,满洲里公司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及外网工程建设的政府补助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确认收益所致。

⑧)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4.42%,主要是去年同期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工亡事故的处理费用。

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9.52%,主要是报告期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得税调整增加所致。

⑩)报告期少数股东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6.20%。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⑪)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56.67%、277.75%、285.71%,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售和原材料转让收入增加使毛利总额增加、确认了转让太湖源土地溢价收入和易辰孚特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01.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否	23,600	23,600	618.17	12,714.14	53.87%	2013年9月23日	99.98		否
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经基乙酸	否	11,526.76	11,526.76		11,526.76	100%	2008年3月1日	-68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126.76	35,126.76	618.17	24,240.90	-	-	31.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35,126.76	35,126.76	618.17	24,240.90	-	-	3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1、(年产6,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承诺投入金额为23,600.00万元,截止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714.14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53.87%,累计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13,000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1)上述累计投入系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计算,因付款结算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时间差,部分款项采用票据结算等原因,致使资金投入进度低于项目实际进度;(2)基于谨慎原则,适度放缓了氨羧项目投资进度;(3)PBS生产区块被列入临安市政府搬迁计划,本公司将视搬迁方案和进度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2、(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经基乙酸项目)未达预计收益原因:(1)泛解酸内酯项目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因经基乙酸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停运处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经基乙酸项目)中(年产3,000吨经基乙酸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市场需求与可研报告的预期差别较大,且因设备时停时开腐蚀,特别是利用高纯产品工艺生产普通工业级产品,使成本偏高,虽然通过技术改进有所进展,但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及部分机器设备腐蚀较为严重,如继续改造生产,将会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为降低经营风险,根据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决定对经基乙酸项目进行停运处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6,429.82万元,并经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了《浙天会审字(2009)第3577号》(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出具《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由于(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经基乙酸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超过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超过部分703.16万元以自筹资金投入。故实际置换的金额为15,726.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2年1月4日起至2012年7月3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8,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时间2012年7月2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预算资金,目前,该资金中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2年1-9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300	至	2,800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0,871.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2年1-9月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对外转让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的土地、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以及收回太湖源镇土地预付款余额及相关利息等,增加本期收益约1,400万元。2、公司确认转让所持易辰孚特公司2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收益,该事项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200多万元。3、公司已于2012年3月对外转让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公司,使公司本期亏损减少。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太湖源土地使用权	2012年02月27日	2,994.76	1,036.48	1,036.48	否	双方协议价	是	是	36.22%	不适用
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太湖源在建工程	2012年02月27日	961.84			否	双方协议价	否	否		不适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公司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04月01日	3,120			否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协商定价,并加计由双方在移交时共同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作为股权转让价款。	是	是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1、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万马电子转让公司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的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上述宗地上的在建工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6.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全部款项2,994.76万元,并办妥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截止本财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在建工程转让款700万元,在建工程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如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万马电子将支付全部在建工程转让余款261.84万元。

2、2012年3月13日,公司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共同签署了《关于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9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元力股份转让公司持有的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渡期的损益由双方在移交时共同确认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款。在资产移交后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1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及债权债务已全部过户和转移。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0月10日,公司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铁牛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500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9,000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收到款项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收益,该事项增加公司2012年1-6月利润总额1,296万元,剩余未收到的2,800万元暂时不确认收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应于2012年底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余款2,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3日	3,000	2011年08月15日	5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2012年01月5日	3000	2011年08月24日	500	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11年08月25日	500	保证	10个月	是	否
			2011年11月17日	3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2012年01月17日	1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2012年02月07日	3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2012年02月22日	3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2012年06月20日	500	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2,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为防范上述实际担保的风险,在签订担保协议的同时与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07年12月3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和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该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18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请求事项为:撤回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申请撤诉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2008)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23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因公司诉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侵犯,并赔偿本公司损失3165余万元。经研究,公司认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诉讼目的已初步达到,为避免诉累,申请撤回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2、2012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23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该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本案判决如下:

①)被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微生物酶法拆分生产D-泛酸钙工艺中的技术指标、生产操作的具体方法和要点、异常情况处理方法等技术信息、5000T泛酸钙的工艺流程图中记载技术信息的整体组合商业秘密的侵犯;

②)被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姜红海、马吉锋赔偿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1,557,903.87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责任;

③)驳回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201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新发药业不服(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①)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

②)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③)依法同意将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谓的"商业秘密"与上诉人使用的相应技术进行相似性司法鉴定;

④)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上述重大诉讼尚在进行过程中,该商业秘密纠纷案的审理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主导产品D-泛酸钙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2011年6月17日,公司和江南大学联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张建鹏,要求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6167号决定中关于ZL200510123566.4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决定。报告期内,该诉讼无新的进展,尚在进行过程中。2012年7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1年3月8日作出的第161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临安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被列入提议企业名录,该事项详见2011年6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第2011-021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2、由于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2年4月27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